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1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35162A00_print、035162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06178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617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3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3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35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